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南区岐江洗涤中心清洗毛巾、台布、床单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办）环建表（2025）0008号

中山市南区岐江洗涤中心（914420003041478885）：

报来的《中山市南区岐江洗涤中心清洗毛巾、台布、床单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南区渡头西环一路178号内（三幢首层），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9'49.306'',北纬22°29'1.550'']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中山市南区岐江洗涤中心清洗毛巾、台布、床单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的技改扩建，主要包括：1、增加3台烫平机、1台软水机；2、将原有1台2t/h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拆除，技改扩建为1台3t/h燃天然气常用锅炉和1台2.5t/h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备用锅炉；3、原有的锅炉燃烧废气治理设施技改为“低氮燃烧+SCR脱硝+干式脱硫+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通过1条30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该项目仅技改扩建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不新增用地面积及建筑面积，不扩大产能。技改扩建后用地面积286平方米，建筑面积286平方米，主要从事毛巾、台布、床单洗烫服务，年洗涤量

为 10 万件。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技改扩建后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170 吨/年，清洗废水 7530 吨/年、锅炉废水 180 吨/年、软水制备废水和反冲洗废水 409.5 吨/年。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清洗废水、锅炉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和反冲洗废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技改扩建后营运期排放燃天然气常用锅炉低氮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备用锅炉低氮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一氧化碳）、污水处理系统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尿素储存及脱硝系统逸散氨气（氨、臭气浓度）、生物质成型燃料卸料及仓储粉尘（颗粒物）。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燃天然气常用锅炉低氮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林格曼黑度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备用锅炉低氮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林格曼黑度、一氧化碳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系统废气中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尿素储存及脱硝系统逸散氨气中氨、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生物质成型燃料卸料及仓储粉尘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 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五、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技改扩建后厂界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一般包装废料、布袋收集粉尘、炉渣、废布袋、污泥、废离子交换树脂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须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体系。

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等，须按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且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与《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协调。

须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本次技改扩建减少氮氧化物排放总量0.3817吨/年，技改扩建后生产过程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0593吨/年。

十、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26日